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尚宗平

被告 石羸冠

石斌毅

石春娥

參加人 石麗慈

訴訟代理人 陳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參加人公司共有被繼承人石德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三、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與參加人公司共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依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本院查得之被繼承人石德源其他遺產，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181頁），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2 見，於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
04 人即參加人石麗慈提起本件訴訟，經參加人於民國114年7月
05 10日當庭聲請其為原告之債務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
06 關係，為輔助被告而聲請參加（見本院卷第279頁），原告
07 未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是參加人之
08 參加訴訟，與法核無不合，併予敘明。

09 三、被告石羸冠、石斌毅、石春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參加人積欠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4 司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414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務迄仍
15 未清償，原告經輾轉受讓取得上開新臺幣（下同）282萬
16 1,095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債權，原告並
17 已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予參加人。又參加人與被告共同繼承
18 石德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應繼分
19 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惟參加人
20 就繼承系爭遺產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無其他財產可
21 供伊為執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參加
22 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及參加人部分：

24 (一)參加人則以：債務約300多萬元，但因目前無工作，願提出
25 現金60萬元一次清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1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
29 略為修改）：

30 (一)原告於106年2月20日輾轉受讓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414
31 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並於108年6月11日寄發債權讓與通

01 知書通知，經參加人於108年6月14日收受在案。

02 (二)參加人尚積欠原告282萬1,095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墊
03 付費用等，原告再於108年7月19日執該債權憑證聲請執行，
04 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4489號執行結果仍未全額受償。

05 (三)石德源於107年11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
06 合稱系爭遺產）。參加人、被告為石德源之全體繼承人，其
07 應繼分各4分之1。

08 (四)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於108年12月23日以繼承為原因，
09 登記為參加人、被告共同共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未辦理建
10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11 納稅義務人亦於108年12月18日申請變更為參加人、被告公
12 同共有，惟均尚未辦理分割遺產。

13 (五)參加人目前除繼承系爭遺產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
14 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

15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1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16 為修改）：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參加
17 人請求就系爭遺產應分割為參加人、被告應有部分各4分之1
18 分別共有，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參加人積欠伊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414號債權
21 憑證所載之債務，有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414號債權憑證
22 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收
23 件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89至203頁），為兩造所不爭
24 （見不爭執事項(一)），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5 實。

26 (二)原告得代位參加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

27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有明文規定。次
29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30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64條
31 本文、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

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參照）。

2.查石德源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於108年12月23日已辦妥繼承登記，現登記為參加人、被告共同共有等情，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暨附件、異動索引、房屋稅籍登記表、稅籍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4日儲字第1140047147號函暨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114年7月9日合金萬丹字第1140002093號函暨附件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至79、99至103、177至178、273至275、283至285頁）。又參加人繼承後，迄今未與被告協議分割系爭遺產，而參加人名下除系爭遺產外，並無其他收入或財產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有參加人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參加人、被告間有不分割遺產之協議存在，足見參加人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之狀態，並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將所分得財產用以清償對原告債務之情事。是以，原告代位參加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與法相符。

(三)石德源所遺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

1.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01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2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03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04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
05 條本文、第1140條分別明文規定。

06 3.經查，石德源於107年11月12日死亡時，其繼承人有其子女
07 即參加人、被告，此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
08 公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揆諸前揭說
09 明，參加人、被告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
10 分比例」欄所示；又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參
11 加人、被告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等情，被告迄未提出其他
12 分割方法。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
13 況，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參加人、被告之利益，故認
14 本件系爭遺產分割方法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
15 分割為分別共有，尚屬適當。從而，系爭遺產應按參加人、
16 被告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參加
18 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認應按
19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亦有明
26 文。本件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乃形式
27 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
28 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
29 同。是本件原告代位參加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
30 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參加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31 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

由原告（代位參加人部分）及被告各負擔4分之1，始為公平，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較屬公允。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由參加人負擔。爰分別諭知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一：被繼承人石德源所遺遺產（即系爭遺產）			
編號	類別	財 產 名 稱	權利範圍 / 數量
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全部
2	房屋	門牌號碼：同鄉惠崙路9號	全部
3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活存）	82,459元
4	存款	郵局	41元

附表二：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石贏冠	4分之1	被告石贏冠負擔4分之1
2	被告石斌毅	4分之1	被告石斌毅負擔4分之1
3	被告石春娥	4分之1	被告石春娥負擔4分之1
4	參加人石麗慈	4分之1	原告負擔4分之1